

法庭“搬”到群众家门口



法官带着国徽去开庭



巡回法庭开庭现场

□记者 朱东一/文 通讯员 樊帅/图

挂上国徽,摆好桌椅,一个简易的巡回法庭就这样被“搬”进了村委会的大院里。这种“接地气”的审判方式,让群众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快捷、高效的司法服务。

据了解,今年以来,我市两级法院为进一步践行司法为民宗旨,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,立足实际,积极打造集诉讼服务、巡回审判、法治宣传等功能于一体的便民法庭,真正把法庭“搬”到群众家门口。

今年6月,项城市贾岭镇的两位古

稀老人因道路通行问题起了纠纷。为帮助老人解开心结,项城市人民法院贾岭人民法庭庭长王艳玲和书记员顶着炎炎烈日,深入纠纷发生地开庭审理了此案件。

庭审中,王艳玲积极引导双方换位思考,并从情、理、法等多角度进行劝导。最后,在村干部和双方子女的协助劝说下,原被告双方认识到各自的错误,相互道了歉,原告当庭撤诉。双方子女表示会把事情处理好,争取让双方老人都满意。

选择什么样的案子进行巡回审判?在法官看来,审理一案、教育一片

的案件,成为法官每次开展巡回审判的一个重要考量。

“土地纠纷是农村地区常见矛盾纠纷类型之一,案件虽小责任却大,处理稍有不慎就会使矛盾升级。”鹿邑县人民法院观堂人民法庭法官汲留杰说。

今年6月25日一大早,汲留杰一行人便驱车赶往鹿邑县郑家集乡孙楼村,开庭审理一起土地纠纷案件。开庭前,为了更好地了解案情,汲留杰顶着高温对涉案土地进行了现场勘验。

庭审现场设在郑家集乡孙楼村村室。村室墙壁上悬挂着庄严的国徽,

红色横幅上“鹿邑县人民法院巡回法庭”几个大字非常醒目。法官依照法定程序开庭进行了审理。

听说法院来家门口开庭,不少群众围过来,坐在小板凳上认真旁听。庭审后,法庭干警趁此机会,为旁听群众讲解了土地纠纷的类型和处理方式。

今年以来,我市两级法院加大巡回审判力度,以公开宣判、送法下乡等形式不断扩大巡回审判的社会影响力,减轻群众诉讼成本,实质化解群众纠纷,为司法工作赋能,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。

西华县人民法院

邀请准大学生“零距离”感受司法威严



准大学生走进法院参观



讲解员为准大学生讲解法院工作流程

□记者 朱东一 通讯员 容静 文/图

本报讯8月22日,西华县人民法院开展“公众开放日”活动,邀请西华籍17名法学专业准大学生走进法院,“零距离”感受司法阳光和威严。

在讲解员的引导下,准大学生先后参观了诉讼服务中心、少年家事法庭、心理咨询室、廉政文化长廊。参观过程中,讲解员认真向准大学生讲解了少年家事法庭成立的初衷,并介绍了开庭审判时法官

及相关参与诉讼人员各自的角色定位。讲解员还对法院各区域的功能配置及工作流程进行了详细介绍,并对准大学生现场提出的问题一一作出解答。在审判庭,准大学生旁听了一起保险合同纠纷案件的庭审。

活动结束后,准大学生纷纷表示,通过本次活动,对法院的工作有了更加深刻的了解,感受到了法律的公平、公正与神圣,今后要刻苦学习,增长才干,为建设法治社会贡献力量。

以案释法

出具虚假财产报告逃避执行 一男子被判刑

□通讯员 张振峰

几年前,周口市市民代某(男)在鹿邑县农商银行办理了80万元贷款,贷款期限两年,以房产作抵押担保。代某逾期未偿还贷款,鹿邑县人民法院判决代某偿还贷款及利息,代某未履行判决义务。后来,该抵押房产被拆迁,代某获得房屋拆迁补偿款666万元,还了该行20万元。

鹿邑县农商银行申请强制执行。在执行过程中,法院向代某发出报告财产令等文书,要求其对其前一年财产情况进行报告。代某填报财产状况时,对其资产及变动情况均报告为“无”,也未如实报告获得拆迁补偿款的事实。检察机关以代某涉嫌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罪提起公诉。

法院认为,被告人代某在有履行能力的情况下,本应积极履行判决义务,但虚假报告财产情况,拒不履行法院判决,经拘留后仍不执行,侵犯了司法权威,情节严重,其行为构成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罪。被告人代某自动投案,如实供述自己罪行是自首,可从轻或减轻处罚,当庭认罪认罚可从宽处理。被告人代某对判决确定的义务应继续履行。

法院遂依据《刑法》第313条第一款“对人民法院的判决、裁定,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,情节严重的,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罚金;情节特别严重的,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,并处罚金”等规定,以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罪,判处被告人代某有期徒刑1年。